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出租汽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信息 发布报告

为促进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服务社会公众选择出行方式，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汕头市2021年下半年度出租汽车市场运行监测指标信息予以发布：

一、市场规模。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市共有巡游车企业7家、巡游车782辆、巡游车驾驶员850人，较2021年6月份减少35辆，巡游车驾驶员减少341人。我市依法许可网约车平台公司13家，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20张，核发《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12253张，较2021年6月份网约车驾驶员增加979人。

二、市场运营。本统计期内，全市巡游车单车日均载客约15次，单车日均运营里程约200公里，单车日均营收约328元，人均月收入6181元。全市网约车日均订单量约11单，其中日均订单<10单的网约车约5辆，日均订单≥10单

的网约车约 15 辆。较 2021 年 6 月，巡游车行业业务量和营收环比上升。网约车办理营运手续进度缓慢，监测统计无法反映真实情况。

三、市场秩序。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我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出租汽车非法营运案件 234 宗，查处出租汽车营运违章案件 77 宗，滴滴出行、呼我出行等网约车平台非法营运案件，优行、裕丰、南翔等巡游车企业营运违章案件数量排名靠前。同期，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办结出租汽车乘客有效投诉 30 件，其中优行、南翔、汕兴等巡游车企业，滴滴出行、呼我出行等平台有效投诉率排名居前。

四、风险提示。2021 年下半年度，我市出租汽车市场平稳、经营状况好转，滴滴出行、首汽约车、阳光出行等多家网约车平台在我市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提醒拟从事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和驾驶员，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审慎做好投资和从业分析，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理性选择从业方向。欢迎市民就出租汽车违法违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共同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安全、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汕头市出租汽车行业市场运行监测指标统计表 (2021年7-12月)

填报单位(盖章):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时间: 2022年1月27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值	备注
市场 规模	巡游车企业(家)		发布指标	7	
	巡游车(辆)		发布指标	782	
	其中	新能源巡游车(辆)	自选指标	500	
	巡游车驾驶员(人)		发布指标	850	
	网约车平台公司(家)		发布指标	13	
	网约车(辆)		发布指标	20	
	其中	新能源网约车(辆)	自选指标	15	
	网约车驾驶员(人)		发布指标	12253	
	巡游车增减数量(±辆)		发布指标	-35	
	网约车增减数量(±辆)		发布指标	+14	
	网约车驾驶员增减数量(±人)		发布指标	+979	
市场 运营	巡游车单车日均载客次数(次)		发布指标	15	
	巡游车平均出车率(%)		发布指标	92%	
	巡游车单车日均运营里程(公里)		发布指标	200	
	巡游车单车日均载客里程(公里)		自选指标	138	
	巡游车单车日均营收(元)		发布指标	328	
	巡游车驾驶员日均工作小时(小时)		自选指标	11.5	
	巡游车驾驶员人均月收入(元)		自选指标	6181	
	网约车单车日均订单(单)		发布指标	11	
	其中	运距<10公里的日均订单数(单)	发布指标	6	
		运距≥10公里的日均订单数(单)	发布指标	5	
	日均订单<10单的网约车(辆)		发布指标	5	
	日均订单≥10单的网约车(辆)		发布指标	15	
	其中	单车日均运营里程(公里)	发布指标	218	
		单车日均营收(元)	发布指标	283	
	单车日均在线时长(小时)	自选指标	7.6		
网约车驾驶员人均月收入(元)		自选指标	5900		
市场 秩序	查处非法营运案件(宗)		发布指标	234	
	查处出租汽车营运违章案件(宗)		发布指标	77	
	其中	查处营运违章案件前三名巡游车企业	发布指标	优行、裕丰、南翔	
		查处营运违章案件前三名网约车平台	发布指标	滴滴、呼我	
	乘客有效投诉数量(件)		发布指标	30	
	其中	乘客有效投诉率前三名巡游车企业	发布指标	优行、南翔、油兴	
		乘客有效投诉率前三名网约车平台	发布指标	滴滴、呼我	